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sup>\*</sup>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1) 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及2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列在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12月22日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及2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供董事回購不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英皇證券控股」	指	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擴大授權」	指	建議賦予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獲回購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2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幣
「%」	指	百分比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sup>\*</sup>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董事總經理)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溫彩霞女士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具體而言，提呈之決議案旨為批准(i)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及(ii)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 董事退任及重選

按照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規定，陳佩斯女士、潘仁偉先生及溫彩霞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潘仁偉先生及溫彩霞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年度獨立確認書。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

####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於2017年12月6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認為，陳佩斯女士、潘仁偉先生及溫彩霞女士一直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恪盡職守。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潘仁偉先生及溫彩霞女士之獨立性。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 由股東提名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他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至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i)其有關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該獲提名候選人表明其願意獲選為董事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之書面確認書；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詳情，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4樓。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I) 本公司於2017年1月26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向董事賦予一般授權以：

- (A) 發行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即不超過1,348,169,144股股份）（「前發行授權」）；
- (B) 回購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前回購授權」）；及
- (C) 加入本公司根據前回購授權回購之額外股份數目以擴大前發行授權。

本公司並無根據上述授權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 (II)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740,845,724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

- (A)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即不超過1,348,169,144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
- (B) 回購授權，以回購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及
- (C) 擴大授權，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此等決議案分別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5(A)項、第5(B)項及第5(C)項。上文(I)項下之先前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令股東得以在充分了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回購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內。有關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全部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就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覽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及附錄二（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2017年12月22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資料(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

### 陳佩斯女士

#### 執行董事

陳女士，44歲，於2011年6月加入董事會。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亦擔任英皇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彼於加盟本集團前為香港執業律師。陳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管理學碩士學位。陳女士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其它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女士之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陳女士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經參考彼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彼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陳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陳女士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所獲之薪酬金額載於本公司2016/2017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於本公司2,925,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陳女士而需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潘仁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47歲，於2014年1月加入董事會。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目前擔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亦為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潘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及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潘先生之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潘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經參考彼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潘先生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潘先生而需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溫彩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女士，50歲，於2015年7月加入董事會。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溫女士自1993年於香港獲取律師資格，現為溫彩霞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曾為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8月18日退任。溫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溫女士之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溫女士有權收取每年2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經參考彼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溫女士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溫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溫女士而需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40,845,724股股份。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直至以下日期前期間，回購最多達674,084,572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回購授權之日，
- 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回購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回購之資金必須以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證券時，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進行。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之回購授權（如獲批准），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相比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前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16年</b>		
12月	0.82	0.66
<b>2017年</b>		
1月	0.72	0.68
2月	0.77	0.68
3月	0.72	0.66
4月	0.69	0.60
5月	0.68	0.62
6月	0.72	0.66
7月	0.73	0.68
8月	0.79	0.67
9月	0.72	0.63
10月	0.70	0.64
11月	0.67	0.59
12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62	0.55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6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承諾及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根據建議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

各董事及(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已發行或將發行),亦未承諾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時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引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增購本公司之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英皇證券控股持有2,784,325,360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31%。如董事根據建議回購決議案悉數行使權力回購建議賦予之股份,則(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且英皇證券控股現時所持之股權概無變動)英皇證券控股所持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89%。董事認為,此項增加會導致英皇證券控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然而,其不會削減公眾手頭所持股份至低於規定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最低百分比。

董事將於彼等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賦予之權力回購股份。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英皇證券控股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sup>\*</sup>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及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陳佩斯女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重選潘仁偉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溫彩霞女士為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供股或按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按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可能在其他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本公司股份；
- (ii) 依據上文(i)分段之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動議於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依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惟所增加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第5(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淑卿

香港，2017年12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